

##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以ERP系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4年10月15日17: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张连春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张连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17日